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忠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忠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忠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4日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同年10月24日確定，經入監執

01 行後，於109年7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指明在
02 卷，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3 加重其刑之事項，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4 第9頁），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
07 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
08 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09 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10 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依被告
11 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3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
14 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
15 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酒後駕車所衍生之
17 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屢經政府大力宣導勿酒後駕車，
18 然被告自103年至108年間，已有5次因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
19 險罪，依序受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及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0 3月、5月、6月、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上開
21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惟被告仍未知警惕，又為
22 本件酒後駕車犯行，顯見被告前經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偵審
23 及執行程序，猶未警惕，對相關法規視如無物，其駕駛行為
24 與心態已有偏差；復衡酌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係欲買東
25 西吃，始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
26 車行駛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因不依規定駛入來
27 車道且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8 值達每公升0.63毫克，顯見被告之駕駛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
29 之危害甚鉅，將本身、道路交通用路人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
30 之風險置於不顧，實值苛責；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
31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

01 暨公訴人求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建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2223號

07 被 告 徐忠源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忠源前有5次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最後1次經法院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執行完畢。詎
13 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6日0時許，在苗栗縣○○市○
14 ○街00號4樓居處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
15 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
16 途經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後
17 發現其酒氣甚濃，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3時7分
18 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3毫克，而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徐忠源於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
2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9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30 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石東超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